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謝鐘阿扁

代 理 人 施清火律師

被 告 陳清輝

選任辯護人 邱垂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68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謝鐘阿扁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起訴法條雖為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但聲請人即告訴人謝鐘阿扁雙腿機能已永久喪失，已達重傷害之程度，是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且聲請人在訴訟中對於證據能力、證據證明力確有參與討論之必要性，並有機會對於科刑表示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68號審理中。嗣公訴人依現存證據，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，是以被告被訴罪名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

01 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情形。又聲請人
02 為本案之被害人，是聲請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
03 件。再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檢察官、
04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
05 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
06 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
07 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吳冠慧